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德利

股票代码：603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秦大乾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城北路178号华芳国际大厦****楼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秦家宕新村****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秦大乾
公司、上市公司、安德利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学高向秦大乾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安德利 10,785,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3%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学高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秦大乾。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秦大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521195412*****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秦家宕新村****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城北路178号华芳国际大厦****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投资需求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秦大乾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秦大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0,78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3%。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秦大乾	0	0.00%	10,785,600	9.63%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秦大乾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0 年 5 月 19 日，秦大乾与陈学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秦大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学高持有的安德利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85,6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9.6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秦大乾与陈学高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学高持有的安德利 10,785,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安德利总股本的 9.63%。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生效时间与签署双方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9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20年5月19日；

签署双方：甲方（出让方）：陈学高

乙方（受让方）：秦大乾

(二) 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安德利 10,785,600 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从甲方受让安德利 10,785,600 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安德利股份总数的 9.63%。

(三) 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31.365 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8,290,34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贰拾玖万叁佰肆拾肆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四) 付款安排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甲方确保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给予合规性确认后 2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事项。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如下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1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转让过户登记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如下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238,290,34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贰拾玖万叁佰肆拾肆元整)

账户名称：陈学高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巢湖草城分理处

账号：6222021315000980459

（五）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甲方保证已按乙方要求披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全部资料，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甲方保证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的最近三年内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定期报告均反映了上市公司真实的财务状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于过户完成后，因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提出任何诉请或权利要求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以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得实施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受阻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系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① 在乙方权利能力之中；

② 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协议或法律的限制。

（3）乙方承诺其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除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协助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并按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乙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合竞价买入上市公司股份 100 股,交易均价为 38.50 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合竞价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00 股,交易均价为 34.88 元/股。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学高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址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具体查询地址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C 座 38 层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成

电话：0551-62631368

传真：0551- 626313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秦大乾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秦大乾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安德利	股票代码	6030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秦大乾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p> <p>持股数量：0 股</p> <p>持股比例：0.00%</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人民币 A 股普通股</p> <p>变动数量：10,785,600 股</p> <p>变动比例：9.63%</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秦大乾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9日